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9號

原告 李德煙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告 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容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複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
鄭玉金律師
彭郁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民國112年3月17日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有關解任、改選董事等決議不成立，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邱金妃、李德堂、李秋香、李秋容、李連基（下合稱邱金妃等5人）於112年3月3日寄發竹北嘉豐郵局

01 存證號碼87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87號存證信函），通知於
02 112年3月17日16時，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召集
03 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原告之董事職務，並選任李秋容
04 為董事（下稱系爭決議）。然邱金妃等5人並未先以書面記
05 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亦未報經主
06 管機關許可，且無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
07 形，故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3條第1
08 項、第2項、第173條之1、第220條規定。又被告已發行股份
09 總數為321,667股，系爭股東臨時會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10 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且李德堂斯時入住加護病房，意識
11 不清，不可能委託訴外人吳彥德律師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
12 違反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系爭決議不成立。
13 爰先位依公司法第189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
14 爭決議，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等語。並聲明：(一)先
15 位聲明：被告112年3月17日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
16 銷。(二)備位聲明：確認被告112年3月17日之股東臨時會決
17 議，有關解任、改選等決議不成立。

18 三、被告則以：邱金妃等5人係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合
19 法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未違反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
20 項、第173條之1、第220條規定。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時，
21 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股，被告之股東、持有股數
22 及出席情形如附表所示，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195,000股之
23 股東出席（計算式：50,000+39,800+47,000+43,200+15,000
24 =195,000），未違反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且
25 李德堂簽署委託書時未入住加護病房，意識清楚等語，資為
2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一第171至172頁）：

28 (一)邱金妃等5人於112年3月3日寄發系爭87號存證信函，通知於
29 112年3月17日16時，在新竹縣○○市○○路000○○號，召集
30 系爭股東臨時會。

31 (二)被告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原告未出席，邱金妃親自出席，

01 吳彥德律師出席，李秋香親自出席，李秋容親自出席，李碩
02 基未出席，李連基委託訴外人李靜濤出席。

03 (三)系爭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案由：解任原告董事職務案，決
04 議：通過；選舉事項，案由：補選董事案，決議：選舉結果
05 如下：新任董事由李秋容擔任（即系爭決議）。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
08 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第173條之1、第220
09 條規定？(二)系爭決議有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
10 之出席？茲分述如下：

11 (一)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未違反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
12 2項、第173條之1、第220條規定：

13 1. 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
14 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
15 會。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
16 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
17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8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
19 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
20 項、第173條之1第1項、第220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2. 觀諸系爭87號存證信函載明：「主旨：召開新棋興交通股份
22 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臨時會，敬請撥冗出席參加。說明：
23 一、查吾等五人為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4 之股東，共持有195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
25 5%，且均已持股三個月以上，爰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
26 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二、茲訂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星期五
27 下午四時，假本公司地址新竹縣○○市○○路000○○號，召
28 開一一二年臨時股東會。三、本次召集事由：1、解任李德
29 煙之董事職務案：本公司董事李德煙胡亂適用法規，以董事
30 長身分代理公司函告數名股東要脅辦理股東資格除名等，嚴
31 重侵害公司及股東權益，顯為不適任董事，爰提請解任其董

- 01 事職務。2、補選董事案：如通過李德煙之董事職務解任
02 案，擬提請補選董事一席」等語（本院卷一第21至23頁），
03 顯見邱金妃等5人係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系爭股東
04 臨時會。又被告至少自108年3月18日至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
05 時之股東及持有股數堪認如附表所示（詳後述），邱金妃等
06 5人持有股數合計195,000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60,000
07 股之半數，於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時，持股期間及持股數均
08 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準此，邱金妃等5人依公司法
09 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應屬合法。
- 10 3. 原告固主張：否認108年3月18日之被告股東名簿所載，股數
11 應以106年11月14日之被告變更登記表所載為準；被告未能
12 提出股東名簿原本，應認原告主張為真云云。惟觀諸108年3
13 月18日之被告股東名簿（本院卷二第49頁）所載如附表所示
14 之股東及持有股數，合計為260,000股，與被告104年8月4
15 日、106年11月14日、108年3月18日、111年12月13日之變更
16 登記表，均記載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股，互有相
17 符；且其中108年3月18日、111年12月13日之被告變更登記
18 表所載之原告、邱金妃、李德堂、李秋香股數，亦均與108
19 年3月18日之被告股東名簿所載內容相符，有前開被告變更
20 登記表附卷足稽（本院卷一第29至31、37至40、45至47頁，
21 本院卷二第58至60頁），堪信108年3月18日之被告股東名簿
22 所載內容為真。反觀原告主張：107年經股東會決議增資，
23 原告及李碩基分別出資新臺幣（下同）370萬元、90萬元
24 後，原告持有股數為111,667股，李碩基持有股數為15,000
25 股，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667股云云，僅提出全體股
26 東協商會議書為證（本院卷一第173頁），觀諸其上所載達
27 成協議內容均為空白，無從執此佐證，且原告所主張321,66
28 7股亦與前開變更登記表所載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
29 股不符，自無從執此憑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
- 30 4. 原告另主張：被告未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書面記明提議
31 事項及理由云云。惟公司法第173條之1未如公司法第173條

01 第1項規定「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原告此部分主
02 張，並無可取。

03 5. 原告復主張：無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形，
04 違反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云云。惟系爭股東臨時會係依公司
05 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集，已敘明如前，自無違反公司法第22
06 0條可言。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

07 6. 基上，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與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
08 相符，且未違反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第220條規
09 定，足堪認定。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10 決議，核屬無據。

11 (二)系爭決議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

12 1. 按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
13 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股
14 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15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
16 第19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7 2. 查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時，被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
18 0股，且斯時被告之股東及持有股數如108年3月18日之被告
19 股東名簿所載即如附表所示，均經敘明如前。又系爭股東會
20 之出席情形如附表所示一節，有委託書、簽到單在卷可稽
21 (本院卷一第127至131頁)，故出席之股數合計195,000
22 股，已符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出席之要件。

23 3. 原告固主張：李德堂入住加護病房、意識不清，不可能於11
24 2年3月7日委託吳彥德律師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云云。惟查
25 李德堂急診護理紀錄略以：「日期112/03/07時間-22：34病
26 患由家屬陪同以輪椅方式入急診，病患意識清醒」等語，有
27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3年4月3日院醫事字第1130001
28 119號函附之病歷在卷可考(本院卷一第205、235頁)，可
29 見李德堂係於112年3月7日22時34分許時始前往急診，且意
30 識清醒。又經證人即李德堂之配偶傅世靜證稱：委託吳彥德
31 律師，李德堂於112年3月7日簽署委託書。這份委託書是前1

01 天本來要請李德堂簽名，但李德堂當時比較咳、比較喘，所
02 以沒有簽，擺在床邊，伊放早餐時，那份委託書還是空白
03 的，過了一段時間約9點多，伊又去2樓看李德堂時，李德堂
04 主動告訴伊說他簽好了等語（本院卷一第390至391頁），及
05 證人即李德堂之子李國璋證稱：委託書是伊母親給伊父親
06 的、伊母親託伊父親簽名。簽完之後，伊母親通知伊，伊回
07 家拿，回家拿的時間約早上9點、10點等語（本院卷一第39
08 8、401頁），關於李德堂係於112年3月7日9時、10時許簽署
09 委託書一節，與前開病歷所載112年3月7日22時34分許時始
10 前往急診，並無矛盾之處，足見證人傅世靜、李國璋上開證
11 詞，可以採信。綜參上情，堪認李德堂確實於112年3月7日
12 親自簽署委託書，委託吳彥德律師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原
13 告上開主張，不足採憑。

14 4. 基上，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已符合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
15 3以上股東出席之要件，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
16 亦屬無據。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公司法第189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
18 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2 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洪郁筑

31 附表：

編號	股東	持有股數	出席情形
1	原告	50,000	未出席
2	邱金妃	50,000	親自出席
3	李德堂	39,800	委託吳彥德律師出席
4	李秋香	47,000	親自出席
5	李秋容	43,200	親自出席
6	李碩基	15,000	未出席
7	李連基	15,000	委託李靜濤出席
	合計	260,000	